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提出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就华映视讯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3 年 11 月采购货款折让金额 72.47 万美元，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441.85 万元调整至 2013 年度；同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对 2013 年不含折旧费用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试车费用 2,089.31 万元追溯调整为在建工程（设备）同时更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数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6 日